



(一) 場地借用時間

- 星期一至六 : 上午 9 時至下午 10 時
星期日 :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

(二) 借用申請

1. 在不影響本地域童軍活動的情況下，會考慮接受非童軍單位的借用場地申請。
2. 如借用單位為非童軍單位，申請表須連同商業登記証/團體註冊證明文件副本交地域總部。
3. 接受預訂 6 個月內的場地。童軍單位之申請獲優先考慮。
4. 地域在收到申請後，將在場地使用日期前 2 個月內回覆是否接受借用申請。
5. 借用單位需於申請獲批准後 7 日內繳交所有費用，費用收訖後，地域將發回收據及使用許可証。
6. 借用單位如需改動傢俬位置，須於使用場地 7 日前向地域提交有關平面圖。

(三) 繳 費

1. 借用單位需於申請獲批准後 7 日內繳交所有費用，如未能如期繳付，地域有權取消有關申請。
2. 如取消借用場地，須以書面通知地域。
3. 如借用單位在繳費後，欲取消申請，地域會按接獲通知期而定退還費用（以場地、器材借用費及所有已繳付之費用計算），詳情如下：

使用日期前	1 個月或以上	少於一個月
退還費用	50%	不獲退還

4. 以劃線支票繳費，抬頭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」或「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New Territories East Region」。不接受期票。
5. 如因天氣惡劣如 3 號風球或紅色暴雨警告懸掛，以致借用單位不能使用場地，已繳之費用可撥作支付 60 天內其他場地費用。在地域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，取消任何已接受之借用申請，地域會全數退款予借用者。
6. 如超時使用場地，須按時收費（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算）；如因延遲歸還場地而導致本地域有任何損失，借用單位須作出賠償。
7. 如借用單位未能遵守地域所訂之使用守則或當值職員之指示，以致終止使用，所有費用概不退還。

(四) 守 則

1. 必須遵守「場地借用條款及使用守則」及當值職員之一切指示。
2. 不得轉借予其他單位、機構或人士。
3. 不得在本中心範圍內吸煙、賭博及進行任何違反香港法例之活動。
4. 須按批准之用途使用場地及器材。
5. 在建築物範圍內，不得燃點火種(指定範圍及使用地域指定生火用具除外)。
6. 必須保持場地清潔，並於使用後清理場地。未能妥善清理場地者，須支付額外清潔服務費。
7. 未經許可不得自行設置任何電器、照明或影音器材。
8. 未經許可不得隨處擺放或張貼指示、通告或任何宣傳單張等，如有發現將被清除及警告。
9. 未經許可不得改動傢俬位置。
10. 借用單位離開時，須向當值職員交還場地。
11. 參加者或任何人士如有受傷，或場地、傢俬或設施有任何損毀，必須即時向當值職員報告。
12. 借用場地內任何器材及設施於租用期間遭受損壞、塗污或失竊，借用單位須按市值賠償。
13. 如借用單位在使用場地時因本身的疏忽而引致任何人士傷亡、蒙受損失或財物損壞，以致任何人士向本地域提出訴訟、申索及要求，借用單位須向本地域作出補償，並須負上全責，確保本地域無須承擔責任。
14. 借用單位須已為於本中心舉行的活動及各參加者購買適當的保險，以保障借用單位及本地域的利益。視乎活動性質/規模，本地域並可能要求借用單位遞交以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」及借用單位共同名義，投購之公眾責任保險單副本。
15. 如借用單位於本中心進行外景拍攝，必須同時遵守「羅定邦童軍中心外景拍攝守則」。
16. 本中心建築物及其鄰接地方為法定古蹟，受古物古蹟條例保護，借用單位必須遵守有關法律要求。
17. 本地域保留修改上述各項細則之權利，如有修改恕不另行通知。

(五) 查 詢

電話：2667 9100

傳真：2667 0298

電子郵箱：nter@scout.org.hk